

编号：湿地野保管理中心-2026-008-永久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陆生野生动物救助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顶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委托方登记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翠湖湿地公园  
联系电话：62481552  
邮政编码：100194

服务企业（乙方）：北京顶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FFWX41  
法定代表人：孙正  
联系电话：13801187542  
通讯地址：海淀区西北旺镇永嘉北路中关村壹号A2楼0603室  
邮政编码：1000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2026年海淀区陆生野生动物救助项目技术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陆生野生动物救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2026年海淀区陆生野生动物救助项目。

项目服务范围：北京市海淀区内全年24小时陆生野生动物救助、救助后的陆生野生动物治疗、放归等工作。

##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提供的陆生野生动物救助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海淀区陆生野生动物（包含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哺乳类）的救助及救助后的治疗等工作。陆生野生动物救助对象包含：海淀区内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以及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和附录II等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陆生野生动物救助服务内容为：

（1）应急处置：接报陆生野生动物需要救助后及时响应，联系上报人了解被救助陆生野生动物的基本情况，如动物名称或类别、发现地点、伤病情况、是否接触等，并马上前往现场对陆生野生动物进行应急处置和救助，询问是否用过药、饮食量和饮水量、异常行为、有无呕吐或排泄等；

（2）初诊：救助陆生野生动物时，在现场对被救助陆生野生动物进行初步诊断、检查体况（包括头部和眼睛、喙或嘴、口腔、耳道、颈部、胸部、体况指数、腹部、皮肤和羽毛、四肢或翅膀），通过体况特征和快速病毒检测试剂判断是否携带传染病，初诊后制订相应救助措施；

（3）救治与转移：当被救助陆生野生动物存在轻度伤病情况时，及时进行救治、给药；如被救助陆生野生动物伤病较重，紧急救治并立即交送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进行后续治疗、康复饲养、野外放归；配合相关部门将死亡动物按要求移送，进行无害化处理；

（4）科学放归：救助的陆生野生动物野外放归应本着尽快尽早原则。能否

放归野外，必须通过体况评估及行为评估，选择适当的放归方式。救助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必须注意选择适宜放归地点和把握放归时间。科学放归遵守基本原则，保证被放归动物和放归地的安全。

2、及时对公安部门、执法队罚没的保护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救助。

3、其他服务事项：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部分 服务标准

第三条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和《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市、区两级工作任务，加强陆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2、技术人员进行陆生野生动物救助时，如发现动物异常立即回报并研究解决，实施相应措施；技术人员每次救助、处置陆生野生动物必须如实填写工作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3、技术人员进行陆生野生动物救助时要穿工作服并佩戴相关防护用具，要求着装整洁干净，经常洗涤消毒。

4、进行陆生野生动物救助时所使用的车辆、器具等物品，每次使用后必须做消毒处理；使用后的一次性防护用品，用医疗废弃物专用袋密封集中处理，密封前消毒。

5、陆生野生动物救助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确保人员和动物的安全。

6、陆生野生动物救助时不许私自投喂任意食物，更不许擅自使用药品。

7、救助后暂时隔离恢复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投喂动物要求不准喂发霉变质的饲料；鱼、蔬菜等可洗饲料要清洗干净，禁止使用腐烂的饲料和菜叶。

8、技术人员要随时观察保护好救助的陆生野生动物，严禁其他人员观看，触碰，投喂，惊扰哄打等。

9、环境消毒：对于陆生野生动物被救助的一定范围，使用有效消毒药品，按照一定比例做好消毒工作。

10、器具消毒：救助陆生野生动物使用的抄网、笼箱等相关器具，每次使用后严格消毒。

11、房屋消毒：工作人员办公室、休息室、库房等区域每天进行清理打扫，定期进行消毒。

12、隔离措施：对于救助的暂不适合放归的陆生野生动物，必须彻底消毒笼舍及周围环境，并采取阶段性的隔离观察措施，一定时间后再执行相应方案。

13、隔离区域的清洁卫生，无污染。

14、饲料贮存安全、卫生、无毒、无害。

15、救助陆生野生动物时应警惕自身安全，防止动物的袭击。

16、近水边作业时，注意人身安全，防止落水。

17、需要使用电器时，注意用电安全。

18、加强防火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9、遵守园林绿化局制定的其他相关制度。

## 第四部分 服务期限

第四条 陆生野生动物救助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1 日止。

## 第五部分 服务费用及付款约定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收费方式为：[包干制]。

第六条 包干制：实行包干制的陆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服务费用构成包括陆生野生动物救助服务成本、设备设施费用、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乙方从业人员工资社保等全部事宜。乙方应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名单等交付甲方核验。

1、2026 年海淀区陆生野生动物救助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含税价人民币 ¥1,192,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2、实行包干制的，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项目；

第七条 支付期限和数额

服务费按进度支付：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15% 的进度款，即 ¥178,8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25% 的进度款，即 ¥298,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进度款，即 ¥119,2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25% 的进度款，即 ¥298,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项目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25% 的尾款，即 ¥298,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服务范围的，按双方的约定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 第六部分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陆生野生动物救助项目技术服务费。

2、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陆生野生动物救助项目服务技术方案，针对乙方方案提出要求，并监督实施。有权对不符合救助的情形，根据具体服务情况扣减费用。

3、有权督促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对乙方出现的工作失误和降低服务标准等情况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作出相应的考核登记。在对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后，未见乙方有效完成整改或经要求整改后仍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问题的，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欠缺工作能力、经验或没有工作责任心的乙方工作人

员。

5、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为乙方提供符合救助的陆生野生动物隔离笼舍或场地。

6、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不因此影响乙方工作。

7、指导乙方做好海淀区内陆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8、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陆生野生动物救助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并尽职尽责做好陆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2、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内有关陆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更换完毕。

3、乙方保护好甲方提供使用的设备、设施和救助场所等，如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等情形，乙方有赔偿责任。

4、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告知、劝说和建议等方式督促甲方改正。

5、本项目需另行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与甲方协商解决。

6、合同期间，乙方应向本项目提供不少于7名具有相关能力及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

7、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必须是乙方正式员工并与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乙方有义务向其员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全部用人单位义务。

8、乙方有义务为其员工投保人身及第三者责任险。

9、乙方项目负责人：蔡飞。

####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等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应当按照全部陆生野生动物救助项目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者在提供服务中出现问题，甲方提出整改但仍未达到整改要求超过3次（包括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乙方应按照实际服务时间/365×合同总金额的标准扣除费用后将已经收取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服务需求以附件的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向所在

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部分 附则

第十六条 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期满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救助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十八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文本的内容相抵触。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顶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